

1979 年高雄事件透露民主曙光 ——從相關檔案解讀當局心態、 海外救援與後續影響

撰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退休、兼任研究員，現任國史館館長 陳儀深

摘要

1970 年代開始，黨外人士提出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解除戒嚴等訴求，進而集結於「美麗島雜誌社」的旗幟下，宛如「沒有黨名的黨」，挑戰國民黨當局的底線。197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大遊行爆發大規模的警民衝突，當局成立「一二一〇專案」，將事件上綱為陰謀叛亂，展開大逮捕，隔年 3 月對八名主要被告軍法審判，另將 33 名被告移送司法審判，企圖透過逮捕、審判、監禁來打壓反對運動。期間發生林宅血案以及高俊明牧師「窩藏」施明德等案外案，更引起國際注目。

過程中，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檢送的〈1210 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把人犯分成共匪和臺獨兩類，調追訊最終目的在「使共匪及臺獨分子在高雄暴亂事件中扮演之角色能夠明朗正確，而使本案之偵辦對公眾更具說服力」，即突顯黨國體制維護政權的「戒嚴心態」、對共匪和臺獨特別疑忌。然而，經由國際特赦組織及美國國會議員等等外界的關切、聲援，所形成的巨大壓力，影響當局處理本案的態度，包括量刑程度以及軍法審判的範圍縮小為八位，顯示戒嚴時期黨國體制與反對運動以及國際壓力（世界潮流）的複雜關係。

儘管這個以「群眾運動挑戰戒嚴體制」的反抗模式，在 1979 年暫時遭到摧折，但捲起的反對能量，對日後自由化、民主化的過程，帶來相當程度的影響。

關鍵詞：高雄（美麗島）事件、軍法審判、一二一〇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施明德、林義雄、臺灣關係法



The 1979 Kaohsiung Incident at the Dawn of Democracy: Archival Studies of the Mindset of the Authorities, Overseas Aid and Consequent Effects

Yi-shen, Chen

Retired and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urrently Director of Academia Historica

Abstract

Since the 1970s, non-partisans, calling for comprehensive central-level re-election and lifting of Martial Law, gathered under the flag of the Formosa Magazine as “non-party” party, challenged the bottom line of the Kuomintang authorities. The outbreak of violence at the Human Rights Day rally on December 10, 1979, led to the “1210 Project,” by which the authorities claimed the incident as a treacherous conspiracy and launched mass arrests ensued by the military tribunals of the eight major defendants in March the following year and the judicial tribunals of the other thirty-three defendants. As arrests, trials and imprisonment were conducted in aims to suppress the opposition movements, related cases including the Lin Family Massacre and Reverend Kao Chun-ming “harboring” Shih Ming-teh drew more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The “Guidelines on Interrogation for the 1210 Project,” set by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divided the criminals into two categories, namely communist bandits and Taiwan independence activists, asserted that the ultimate goal to interrogations was to “clearly address the role played by communist bandits and Taiwan independence activists and make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case more persuasive to the public,” exposed the KMT party-state system's “martial law mindset” and deep anti-communist and anti-independence suspicions. However, the concern and support from the rest of the world, such as the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d memb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generated immense pressure on the authorities and changed their attitude toward the case, including the criminal sentencing and reducing the number of defendants to eight tried in military tribunals, all pointing to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KMT party-state system, the opposition movement and international pressure by global trends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Despite the temporary frustration for the resistance pattern “using mass movements to challenge the martial law system” in 1979, the energy fueled by the Incident affected to a certain degree the nation's progress for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Keywords: Kaohsiung (Formosa) Incident, military tribunal, Guidelines on Interrogation for the 1210 Project, Shih Ming-teh, Lin Yi-hsiung, Taiwan Relations Act

- 壹、前言
- 貳、從「偵訊工作指導綱要」看國民黨當局的心態
- 參、海外救援的檔案「汗牛充棟」
- 肆、後續發展與影響
- 伍、結語

壹、前言

公元 2000 年臺灣政治發生第一次「政黨輪替」，當選總統的陳水扁是 1979 年高雄事件（或稱美麗島事件）的辯護律師、副總統呂秀蓮則是高雄事件受軍法判決入獄的受刑人之一，他／她們背後的民進黨執政團隊，不乏同樣是受刑人或辯護律師身分的人，可以稱作「美麗島世代」；昔日被審判的階下囚於二十年後把執政半世紀的國民黨拉下臺，在人類歷史上應該是值得記載的一段佳話。陳水扁總統上臺以後，承擔支持者要求平反政治冤案的任務，於 2002 年指示檔案管理局「應以辦理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徵集與整理之成果及經驗，儘速成立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及重大政治事件檔案小組，積極查訪相關檔案，並依法優先辦理黨案移轉。」¹這一次查訪的結果，經過審選移轉的高雄事件檔案共有 4,774 件，其中數量較多的單位是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即昔日警備總部）2,465 件、國防部軍法司 1,226 件、總統府 423 件、國家安全局 267 件、法務部調查局 238 件。²

換句話說，高雄事件的客觀研究成為可能，是不到二十年前的事。

「高雄事件」是指 1979 年 12 月 10 日黨外人士在高雄舉辦世界人權日大遊行，爆發幾波相當大規模的警民衝突，事後國民黨當局成立「一二一〇專案」，於 12 月 13 日開始進行大逮捕，隔年 3 月 18 至 28 日在景美軍法處第一法庭對八位被告軍事審判，警備總部於 4 月 5 日判決、5 月 19 日經國防部覆判、5 月 27 日經蔣經國總統批「如擬」確定，除施明德判無期徒刑、立法委員黃信介判 14 年、其他人判 12 年徒刑。另有 33 名被告受司法審判，三級三審於 1980 年 10 月 20 日由最高法院定讞。

1 林嘉誠，〈主任委員序〉，收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美麗島事件檔案導引》（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3）。

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美麗島事件檔案導引》，頁 89。關於政治檔案的徵集、移轉，陳水扁總統時代有兩次，分別是 2000 年、2002 年，馬英九總統時代兩次，即 2009 年、2013 年，蔡英文總統時代兩次，即 2016 年、2018 年，其中應以第六次即 2018 年的訪查移轉最深入最徹底，今日而言，美麗島事件的檔案長達 19.165 公尺。



戒嚴時期「黨國體制」的宣傳機器，有意凸顯、誇大黨外人士運用群眾力量對抗軍警的「暴力行為」，企圖引起社會公憤，以便作為軍法或司法審判整肅的基礎，例如 1980 年 1 月出版《美麗島暴動實錄》（臺北市：黃河雜誌，1980 年 1 月 10 日），3 月出版《高雄暴力事件專輯》（臺北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1980 年 3 月），所蒐集的文章都是在軍法大審之前，發表在各家媒體的「官方說法」。事實上，高雄事件只是狹義的美麗島事件，是黨外人士於 1970 年代開始的民主運動的一環，他們提出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修改憲法等要求，黨外人士集結於「美麗島雜誌社」的旗幟下，朝向組織化、宛如「沒有黨名的黨」，觸犯當局的禁忌，12 月 10 日的警民衝突才會被上綱為叛亂事件，並藉著逮捕、審判、監禁來打壓反對運動，然而經過受難家屬以及海外臺灣人團體的營救，乃至國際特赦組織以及美國國會議員的聲援，所形成的巨大壓力不但影響蔣經國處理本案的態度，而且對 1986 年的開放黨禁、1987 年的解嚴，應該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這一段自由化、民主化的過程，可稱為廣義的美麗島事件、或「美麗島運動」。

筆者在 2019 年 3 月出版的《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一書，³就是把美麗島事件列為「四大」之一，給它的副標題是「群眾運動挑戰戒嚴體制」，有別於 1961 年的蘇東啟事件和 1970 年的泰源事件之企圖「武裝革命」，也有別於 1964 年企圖以發表宣言推翻政府的彭明敏師生案。之所以出現群眾運動的模式，表示戒嚴體制已經有些鬆動，反對菁英藉著參加選舉找到發表言論、集結民眾的機會，誠如若林正文教授所形容的「七〇年代以後黨外勢力的主要構成者」就是中產階級政治企業家和都市勞工的「街頭同盟」，⁴這樣的同盟除了在選舉時以選票給國民黨壓力，平常「有事」的時候也會走上街頭與警察衝撞。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美國總統宣布從 1979 年元月起與中共建交、與中華民國斷交，蔣經國總統遂以緊急處分令停止正在進行中的增額中央民代選舉，1979 年失去選舉舞臺的黨外人士活動方式改為室外集會或街頭運動，而國民黨方面則動員各種宣傳工具，對黨外人士肆行攻擊，把黨外人士→共產黨或共黨同路人混為一談，即所謂三合一敵人。

3 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2019），計 338 頁。

4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市：月旦出版社，1994），頁 186。

要之，當中華民國遭遇空前的外交挫折，國民黨政府仍擁有龐大的軍警情治系統，對一切反對勢力虎視眈眈，而黨外人士卻企圖以群眾運動的力量予以「適當反應」，這是 1979 年高雄事件爆發前的主要背景。

今逢高雄事件四十周年，各界紀念活動展開的時候，筆者選擇所見的一些重要檔案，來討論當年國民黨當局處理本案的心態、海外救援情況與後續影響，一方面揭示檔案應用的重要，一方面盼能提供理解高雄事件的深一層資訊和角度。

貳、從「偵訊工作指導綱要」看國民黨當局的心態

1979 年 12 月 10 日晚上高雄大遊行發生嚴重的警民衝突以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為了進行逮捕以及拘提到案之後要搜索住所、進行約談等，於 12 月 12 日擬定〈安和計畫執行要點〉、12 月 14 日擬定〈安和二號計畫執行要點〉、12 月 25 日擬定〈安和三號計畫執行要點〉，參加任務分工的單位有四：警備總部、憲兵司令部、警政署、調查局。⁵ 至於 12 月 13 日開始的大逮捕，依照呂秀蓮的整理，12 月 13 日逮捕的人犯除了蘇秋鎮、張富忠欠詳以外，從凌晨 5 點多到 8 點多依序為：陳菊、林義雄、呂秀蓮、張俊宏、周平德、王拓、紀萬生、魏廷朝、楊青矗、陳忠信、姚嘉文、邱奕彬。而施明德脫逃遭通緝，黃信介則在 14 日上午經立法院的秘密院會同意之後予以逮捕。⁶ 其後，15 日艾琳達被驅逐出境，16 日陳博文、邱茂男、范政祐等三人被捕，19 日美麗島高雄服務處人員楊文章等 16 人到案。

就像戒嚴時期其他政治案件一樣，美麗島案的偵訊過程是使案件成立的重頭戲。當人犯陸續到案、被羈押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警總通知調查局「隨時前來洽提」⁷。1979 年 12 月 20 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檢送一份〈1210 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給警總保安處、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公文中說明 1210 專案到案者已達 20 人，現分四個場所進行偵訊，除已自 12 月 14 日起每日召開偵訊會報，管制偵訊進度、研商

5 1979 年 12 月 12 日、14 日、25 日三次安和計畫的執行要點，俱見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一二一〇專案（綜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8/3/42174。

6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臺北市：前衛出版社，1997），頁 222-227。

7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函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9 年 12 月 20 日），「一二一〇專案（綜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8/3/42174/1-01/004。



偵訊有關事宜以外，特補發這一份指導綱要，「請督導貴屬參加專案同志認真辦理」。其中很值得注意的是，偵訊要領在於「先求偵辦暴亂部分基礎之穩固」、「續求叛亂部分追訊之落實」，所謂叛亂部分的重點對象，包括 A. 共匪：黃信介、蘇慶黎、王拓、陳忠信為偵訊重點；B. 臺獨：以姚嘉文、林義雄、陳菊、張俊宏、呂秀蓮、張富忠、魏廷朝為偵訊重點；C. 施明德緝捕到案後，應列為重點追訊對象。總之，追訊最終目的，在「使共匪及臺獨分子在高雄暴亂事件中扮演之角色能夠明朗正確，而使本案之偵辦對公眾更具說服力。」⁸



圖1 〈1210 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

圖片來源：法務部（昔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檔案，〈1210 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一二一〇專案（綜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8/3/42174/1-01/005。

從客觀的言行來看，蘇、黃、王、陳四人或無臺獨傾向，尤其蘇慶黎、王拓可被歸類為「統派」，但在黨外時期基於反對國民黨獨裁統治的共同目標，包括陳鼓應都可以列入黨外陣營，這是一個層次，然而黃信介一個人是否既要與共匪「勾搭」又要領導臺獨叛亂？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調查局利用一個去過中國、接觸過政協副秘書長楊斯德

8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1210 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一二一〇專案（綜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8/3/42174/1-01/005。

的彰化商人洪誌良，與黃信介有五十萬元的借貸關係，來建構黃信介「通匪」的罪狀，目的卻是「充實『臺獨』叛亂經費」，⁹完全不顧中共之反臺獨以及主張臺獨者之反中共的事實，以為世界上真的存在一個「三合一敵人」！當時情治單位之脫離現實，與社會隔閡，由此可見一斑。

1980 年 1 月 8 日施明德被捕以後，2 月 7 日調查局就將「一二一〇專案移送書稿」交給警總，值得注意的是，〈1210 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中的被告罪名分類已經有了改變，不再有共匪和臺獨的類別，其中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呂秀蓮、陳菊、林弘宣等八人策劃高雄暴亂事件、「涉嫌叛亂」；張富忠、蔡有全、王拓、蘇慶黎等等則是「妨害公務」。¹⁰ 根據 2 月 20 日警總宣布的數字，高雄事件在押嫌犯 45 人，黃信介等八人由軍事檢察官以叛亂罪提起公訴，同案被押之另 37 人移送司法機關起訴。至於鼓山事件的主角姚國建、邱勝雄，¹¹ 在 3 月 11 日被高雄地院依妨害公務、傷害罪嫌，各判處徒刑三年及二年六個月。

將軍法審判的範圍縮小為八位，可以看作國民黨當局受到國際的抗議、救援的壓力，所做的讓步。茲將軍法、司法審判對象的年籍資料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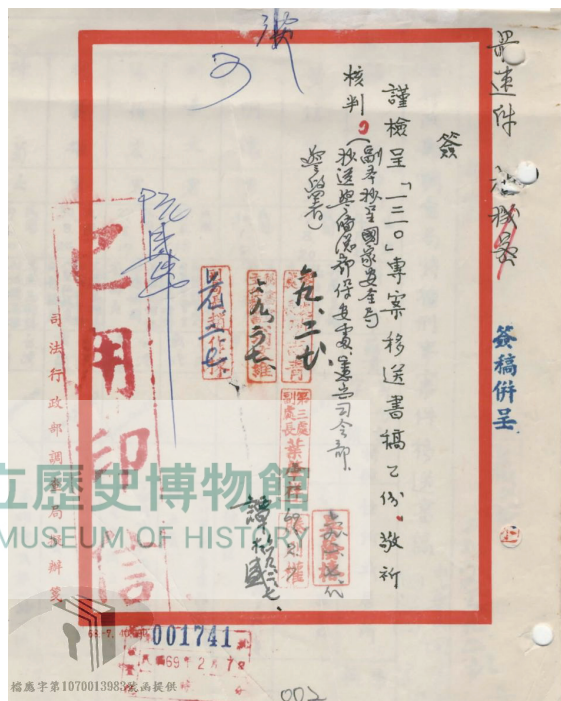


圖 2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檢呈「一二一〇」專案移送書稿（1980 年 2 月 7 日）

圖片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檢呈「一二一〇」專案移送書稿〉，「一二一〇專案（綜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8/3/42174/1-01/011。

9 洪誌良被調查局利用的經過，詳見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頁 355-361。

10 法務部調查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檢呈「一二一〇」專案移送書稿〉，「一二一〇專案（綜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8/3/42174/1-01/011。

11 情治單位本來想利用姚、邱兩人的供詞來抹黑美麗島雜誌社，後來因故作罷，這是另外的故事。

表 1 1980 年高雄事件受刑人年齡資料表

受軍法審判者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黃信介	51	臺北市	美麗島雜誌社發行人、立法委員
施明德	38	高雄市	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
姚嘉文	41	彰化	美麗島雜誌社發行管理人及基金會主任委員、律師
張俊宏	41	南投	美麗島雜誌社總編輯、省議員
林義雄	38	宜蘭	美麗島雜誌社發行管理人暨社務委員、省議員
呂秀蓮	35	桃園	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及社務委員、拓荒者出版社長
陳菊	29	宜蘭	美麗島雜誌社編輯、高雄服務處副主任
林弘宣	37	臺北市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總幹事
受司法審判者			
陳博文（筆名：陳允中）	43	臺中	美麗島雜誌社編輯
范政佑	44	臺中	美麗島雜誌社社務委員
周平德	41	屏東	美麗島雜誌社社務委員
楊和雄（筆名：楊青矗）	40	臺南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主任、編輯
邱茂男	39	屏東	美麗島雜誌社屏東服務處主任
王紘久（筆名：王拓）	36	基隆	美麗島雜誌社編輯、社務委員
魏廷朝	44	桃園	美麗島雜誌社編輯
蘇振祥	30	嘉義	高雄卡車司機
吳振明	25	臺南	計程車司機
吳文賢	29	屏東	美麗島臺南服務處委員
許天賢	29	屏東	牧師（臺南白河林仔內教會）
蔡有全	29	高雄	美麗島雜誌社經理部秘書
紀萬生	41	南投	美麗島雜誌社社務委員
邱純貞	29	桃園	美麗島雜誌社康樂幹事

(續上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劉華明	37	屏東	工（劉泰和之弟弟）
余阿興	42	臺南	美麗島臺南服務處職員
張富忠	28	桃園	美麗島雜誌社編輯
陳忠信	31	彰化	美麗島雜誌社編輯
蔡垂和	41	臺中	在臺中經營小牧童文具店、美麗島臺中基金會常委
傅耀坤	47	屏東	計程車司機
戴振耀	32	臺南	橋頭鎮民代表
陳福來	24	臺南	美麗島高雄服務處職員
洪裕發	17	高雄	
潘來長	30	臺中	《八十年代》工作人員
李長宗	34	臺中	
王滿慶	31	南投	計程車司機
陳慶智	37	屏東	
許淇潭	54	雲林	
鄭官明	26	臺南	
蔡精文	31	高雄	
劉泰和	40	屏東	工（劉華明之兄）
李明憲	32	臺中	商
邱明強	30	屏東	

偵訊過程的刑求逼供，當時最早見諸文字並獲公開發表的，就是林義雄在 2 月 25 日所寫的〈備忘錄〉，其中有扼要的描述：

（偵訊方向）

在保安處四十多天的偵訊中，從他們的問話的態度和語氣，似乎是要把一年多來的黨外活動弄成是一個有計畫、有安排的一連串活動，把六七年選舉前的民主餐會黨外助選團以及選舉停止後的一切活動，都看成是顛覆活動的一部



份，後來不知怎的，只選擇了五人小組和辦理雜誌這部分，其餘的就略而不提。

（刑求方式）

反反覆覆的問同樣的問題，……答覆的不滿意就打，……用的方法是拳打腳踢，並時時吩咐拖到地下室去作恐嚇，連續有好幾天（約十天），打的部位是上身、前胸、後背、腹部，□□的主要是小腿和腹部，有時也用香烟燙我的臉，燒我的鬍子，……

（結果）

心灰意冷，所以自白書儘量照著他們的意思寫，筆錄也懶得仔細去看它而照簽。總共在保安處先後作了五、六次筆錄，直到他們認為滿意為止。¹²

關於林義雄遭受的刑求，在他（因林宅血案）被最高當局決定「交保」住院時，被康寧祥發現「整支小腿瘀青、凝血」，隔天康寧祥特地拿相機來拍照存證，據康的描述：「被打得胸部還有紅腫，腿部還有瘀青，用香菸燒燙的疤痕還清晰地留在臉頰、胸膛上。」隨後康寧祥把照片沖洗兩份，一份自己保存、一份送去吳三連那裡，請「三老」設法送給蔣經國看。¹³

偵訊期間即2月28日發生的林宅血案，林義雄的母親以及還在幼稚園階段的雙胞胎女兒在家中慘遭刺殺，至今還是查不出兇手的懸案；當局初始還嫁禍於（與林家有交往、研究臺灣問題的）外國學者「大鬍子家博（Bruce Jacobs）」，家博先生因而被「保護」在圓山飯店一個多月，問不出所以然就釋放了，但是之後有十二年之久不准再來臺灣。¹⁴

接下來從1980年3月18日至28日（中間逢週末停審兩天）一共九天在景美軍法處第一法庭進行的大審判，已經是一段期間以來國內外一連串力量推移的結果。作為軍法審判對象的美麗島政團八名「叛亂犯」被告，分別由江鵬堅、謝長廷、蘇貞昌、陳水扁等15名臺灣人律師予以辯護；被告之一的姚嘉文本身也是律師，由蘇貞昌、謝長廷為他辯護，他們敏銳地認知到針對這次審判應該兼顧憲法辯護、司法辯護和政治辯護；「司

12 〈林義雄備忘錄〉，收於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384-388。

13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台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13），頁286-287。

14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家博（Bruce Jacobs）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美麗島事件專輯），12（2004），頁294-316。另參見J. Bruce Jacobs,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Taiwan and Memoirs of a Foreign Big Beard (The Netherlands: Koninklijke BrillNV, Leiden, 2016)*。

法辯護是去找證據有無不對之處，憲法辯護是討論人民有沒有遊行的權利，政治辯護是臺灣的政治是否需要改革。」姚嘉文的心情從「意志消沉」到「積極抗爭」有一段過程，因為有一檢察官建議他開庭的時候跪下來道歉悔改，就一定不會被判死刑，這個說法反而提醒他：「從中國歷史來看，統治者一定會叫反叛者屈服，就算是要殺你之前，也會要你先跪下屈服，不會讓你站在那裡被打死成為英雄」，對統治者而言，屈服的好處是反抗者的後輩就無法再反抗，因為前人已經道歉屈服了，因此，在周清玉的鼓勵下，「我仍然選擇了抵抗。」¹⁵由於姚嘉文、施明德、張俊宏、林義雄、呂秀蓮等人都是思想清晰、口才便給的政治人物，要和軍事法庭上的審判長、檢察官談法律論政治，品質毫不遜色。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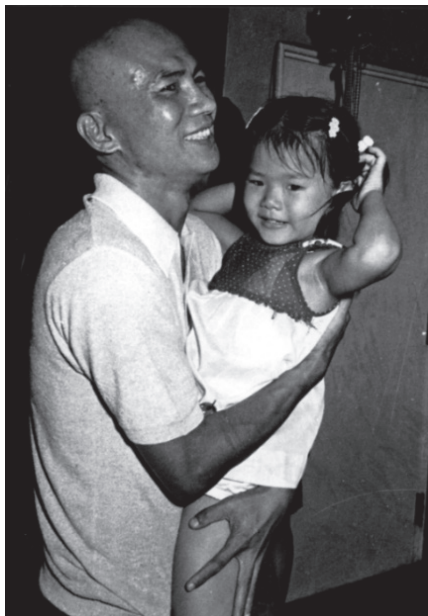


圖3 林義雄在偵訊期間備受刑求，2月28日又發生慘絕人寰的林宅血案。

圖片來源：陳儀深提供。

當局之所以同意公開審判原因不一，當時的司法院長黃少谷主張甚力是其中之一；而公開給中外記者平等採訪並可如實登載法庭問題，則與文工會主任楚崧秋有關。¹⁷他們或許對新聞自由在某些方面有所堅持，但主要恐怕是對自己的反臺獨、維護中國法統的立場太有自信，以為「據實報導有利於整體利益」，以為公開審判內容可以給黨外得到教訓。事後，施明德的估計正好相反：

國民黨原本很篤定地盤算：讓這些人在公開審判時公開認罪，這樣「美麗島政團」整個就垮了，以後出去也沒有公信力了。蔣經國做這個判斷，是情治單位製造出這些條件，讓他認為公開審判沒關係。……事實上，公開審判也是蔣經國的一大敗筆。全臺灣共同在大審裏面上民主政治的大課，所以對臺灣

15 陳儀深訪問，林東環紀錄，〈姚嘉文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美麗島事件專輯），頁29。

16 例如本土色彩濃厚的台灣教授協會，若干創會成員（包括筆者在內）在1980年即服兵役時期，因閱讀報紙連續刊載軍法大審的問答內容，而受到刺激、得到「政治啟蒙」。

17 呂芳上、黃克武訪問，王景玲紀錄，〈楚崧秋先生訪問紀錄——覽盡滄桑八十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136。



的民主化、政治現代化，那大審的重要性超過於「高雄事件」。¹⁸

既然是敏感的政治案件，當局自須「政治考量」，影響判決刑度的因素固然有來自外界的救援（如後述），也有來自黨國內部比較理智的聲音，例如在美國任教的丘宏達教授，一方面為了幫助美國人瞭解美麗島案件，就請留學生馬英九、周美青編印英文資料寄發，一方面急電臺北外交部轉中央黨部秘書長蔣彥士乃至蔣經國總統，建議對相關人犯「絕不宜處死刑」，以免成為臺獨方面所期待的「烈士」，也建議國內媒體不要過度撻伐美麗島暴徒，以便當局量刑可以有彈性空間。



圖4 丘宏達1980年1月29日致錢復函謂已請馬英九、周美青編印美麗島事件相關英文資料寄送美國選區議員

圖片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檔案，「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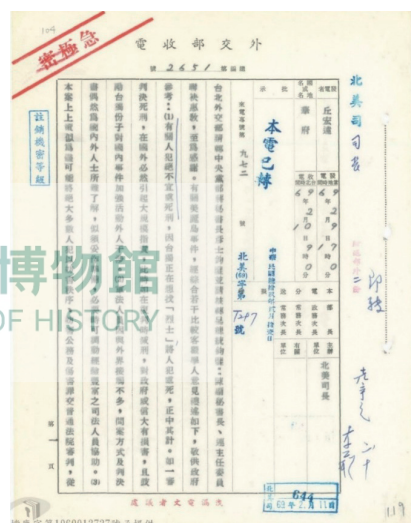


圖5 丘宏達1980年2月9日致臺北外交部請轉中央黨部秘書長蔣彥士鈞鑒並請核轉呈總統急電

圖片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檔案，「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57。

1980年4月5日警總做出判決，八個人都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黃信介處有期徒刑14年，褫奪公權10年；施明德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各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同年5月19日國防部覆判維持初審判決，呈總統府之後，5月27日由蔣經國批「如擬」。

18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230，施明德發言部分。

另外，交由司法審判的周平德等 33 名被告，經由臺北地方法院於 1980 年 6 月 2 日作成第一審判決，上訴之後高等法院於 8 月 2 日作成二審判決，其中 31 名被告的刑名或刑責略有變更（2 人無罪，22 人減刑），最後有 20 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在 1980 年 10 月 20 日一律以「上訴駁回」定讞。¹⁹ 外界一般都比較注意軍法大審的八名被告，其實司法審判的 33 名被告也應該受到關懷，據楊青矗的描述，龜山臺北監獄對他們「美麗島受刑人」有不公平的待遇，例如一般重刑犯也可以三個人一間牢房，美麗島人犯卻一人一間、嚴格隔離；一般人犯可以從「風口」互相送菜互相借書，美麗島人犯全部不准。類此，楊青矗列舉了他們受到的八項「迫害」。²⁰

參、海外救援的檔案「汗牛充棟」

根據行政院新聞局於 1980 年元月所做的「『高雄暴力事件』有關反應彙報表」，從 1979 年 12 月 12 日至 1980 年 1 月 25 日的外國媒體報導頗受臺獨份子影響，對政府不利，²¹ 相較於國內報紙一面倒的譴責「暴徒」，可謂霄壤之別。同樣在 1980 年元月，新聞局另一份致國安局的函，就是「檢送本局宋局長就『美麗島高雄暴力事件』所作專題報告暨『美麗島雜誌策動高雄暴亂事件始末』中英文說帖各乙份，請查照參用。」說明中指出，該份專題報告係宋楚瑜在 1979 年 12 月 28 日即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中，就美麗島高雄暴力事件所作的報告，²² 而中英文說帖則是「分別寄送本局所有駐外單位參用，俾對詢問及歪曲事實之言論，主動據以說明或駁斥。」²³

然而國際間的人權觀念自有一定標準，當政府發動大逮捕的第一時間，即 1979 年 12 月 14 日，國際特赦組織（AI）倫敦總會副秘書長奧斯汀（Dick Ossting）立即發出電文給蔣經

19 詳見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 468-502。

20 楊青矗口述，陳世宏訪問、編註，《楊青矗與美麗島事件》（臺北：國史館，2007），頁 396-401。

21 國家安全局檔案，〈行政院新聞局致國家安全局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C2801/1/17。

22 這篇報告早已見諸國內報紙，即〈揭發美麗島雜誌製造暴亂陰謀 新聞局長宋楚瑜提出專題報告〉，《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9 日），第 3 版。

23 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61。



國總統，詢問因高雄示威遊行而被捕的張俊宏等 21 人的案情；²⁴ 翌年 1 月 11 日，該組織即發出緊急行動（urgent action）通告，內稱臺灣當局集體逮捕美麗島人士，將控以叛亂等罪名，且有虐待情事，乃呼籲其成員以各種通信方式請求臺灣黨政領袖立即予以釋放，同時要求成員透過律師、記者以及議員盡力協助，事實上在此之前早有在美國的臺灣人團體開始奔走遊說，例如新墨西哥州的 Albuquerque AI101 小組中有一位臺灣人張希典，已經印製卡片寄到各地讓大家簽名，因為「若不立刻著手，這些人馬上就會被執行死刑，等到總部調查結果出來，就太遲了。」因此 AI 總部等於是被逼著非調查此案不可，「這也是為什麼在美麗島事件的審判過程中，AI 都有派代表來臺灣的原因。」²⁵ 此外，例如美國許多著名大學的 57 位法律學者，包括呂秀蓮在哈佛大學法學院的老師孔傑榮（Jerome A. Cohen），聯名致函蔣經國

總統，表達對臺灣大舉逮捕反對人士的嚴重關切，函中指出，臺灣當局對於具正當性人權活動的壓制，乃《臺灣關係法》所關切者，他們要求臺灣當局不應以實施超過三十年的戒嚴為藉口，應保障這些人的人權並儘速交付司法審判。²⁶

斷交以後負責處理美、臺關係事務的美國在台協會（AIT），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後收到大量從美國各地寄來的信件，許多同情與支持被告者要求，在臺灣人權改善之前，美國應停止對臺軍售；此時美、臺之間沒有外交關係，美國在台協會表面上不是官方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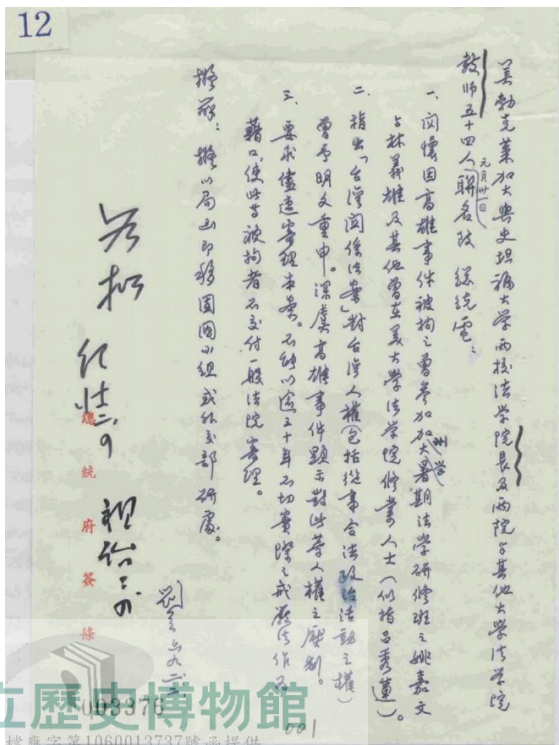


圖 6 1980 年 1 月 31 日美國各大學法學院教師（授）54 人聯名致總統電，提到《臺灣關係法》對臺灣人權的關切

圖片來源：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200000000A/0072/3150901/1-005/3/004。

²⁴ 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67/3150901/1-005/004。

²⁵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張希典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泰源監獄事件專輯），11（2002），頁 323、324。

²⁶ 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美麗島事件首要刑犯」，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200000000A/0068/3150901/1-005/1/012。

構、不便介入此事，但是在人權政策的大旗下，「美國在台協會扮白臉，美國國會扮黑臉，不斷向蔣經國傳達美方觀點。」²⁷

如上所述，來自美國的關切信函還提到剛上路不久的《臺灣關係法》，應該可以打到國民黨政府的要害。事實上，根據行政院新聞局的統計，1980 年 2 月中旬來自世界各地的函件，扣除「對態度友善及有地位有影響力者之來函，作選擇性之答覆」以外，不予答覆之函件就有 1,036 封。²⁸至於來自美國參眾議院的關切，國民黨政府當然不敢忽視，請見表列如下：²⁹

表 2 美國國會議員就高雄事件案犯高俊明及林義雄之有關發言、聲明、來函等一覽表（參議員部分）（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姓名	日期	方式	內容要點
克蘭斯頓 (Alen Cranston, D-Calif.)	69.7.30	復台灣同鄉聯誼會前會長函	我當局對高雄事件案犯之判決，渠表示失望；並要求對高俊明予以減刑。
葛倫 (John Glenn, D-Ohio)	72.10	致駐美代表處函	洽詢林義雄近況。
哈特斐德 (Mark Hatfield, R-Ore.)	72.5.9	致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函	盼林義雄受到公平及人道之待遇，並洽詢林犯健康及生活狀況。
卡里斯基 (Jan Kalicki) (參議員甘迺迪之前外交助理)	70.8.12	拜會馬前秘書長紀壯及汪前總司令敬煦	甘迺迪參議員盼於雙十節特赦高俊明及林義雄。
	71.5.11	與駐美人員餐敘	甘迺迪議員要求提前釋放高俊明及林義雄或酌予減刑。
	72.12.21	致北美司章司長函	甘氏私下盼我釋放高雄事件案犯，特別是高俊明及林義雄。

27 詳見王景弘，〈「進兩步，退一步」——美國政府及媒體看高雄事件〉，收於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180-183。王景弘此篇論文係參考 1980-81 年美國國務院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事務小組有關《臺灣關係法》執行聽證的紀錄，筆者於 2018 年夏天造訪華府國家檔案館，可以看到 197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解密的）美臺關係檔案，標示 Sheryl P. Walter Declassified / Released US Department of State EO Systematic Review 20 Mar 2014，包括臺北 AIT 給華府以及華府給臺北 AIT 的電報，內容與國會聽證會的記述相近。

28 行政院新聞局整理，〈世界各地來函查詢高雄暴力事件之綜合報告（1980 年 5 月）〉，所有來函時間均在二月中旬，距離三月軍法大審日期約一個月；據稱來函內容大同小異，尤其法國（501 封）、比利時（97 封）兩國所寄之信函、郵票或郵簡均為同一格式，「顯然是當地少數臺獨分子企圖利用外國人士以信函攻勢影響我軍事審判」。來自美國有 198 封，佔 20%。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34/001。

29 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3/409/0197。



(續上表)

姓名	日期	方式	內容要點
甘迺迪 (Edward Kennedy, D-Mass.)	69.5.24	洛杉磯台灣同鄉會專題演講	要求我政府釋放所有高雄事件案犯，特別是高俊明。
	70.8.1	上 總統函	要求釋放高俊明等窩藏施明德之案犯，並赦免林義雄。
	71.5.20	就臺灣戒嚴法所舉行之記者招待會	盼釋放高俊明、林義雄等所有案犯。
	73.5.24	上 總統函	盼值我新閣行將成立之時，特別考慮從寬處理高俊明及林義雄。
	73.6.28	國會紀錄	要求釋放政治及宗教犯如高俊明、林義雄等。
派爾 (Claiborne Pell, D-R.I.)	69.6.5	致汪前總司令敬煦函	請求從寬處理林文珍等十位窩藏施明德之案犯 (包括高俊明)。
	71.8.24	上 總統函	亟盼我於雙十國慶時釋放高俊明。
斐西 (Charles Percy, R-III.)	72.4.11	上 孫前院長函	盼知高俊明是否可予減刑。
	72.4.18	致錢前次長函	要求對高俊明予以減刑，並從寬處理林義雄。

表 3 美國國會議員就高雄事件案犯高俊明及林義雄之有關發言、聲明、來函等一覽表 (眾議員部分) (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姓名	日期	方式	內容要點
巴恩斯 (Michael D. Barnes, D-MD)	69.10.28	上 總統函	要求特赦高俊明及其他政治犯。
佛娜蘿 (Geraldine A. Ferraro, D-NY)	73.5.16	致錢代表函	就高雄事件受刑人及彼等家屬絕食事件要求我特赦政治犯，並特別籲我從優考慮予高俊明與林義雄特赦。
高爾 (Albert Gore, Jr. D-TN)	73.6.28	致錢代表函	洽詢高俊明目前情況並盼獲知其提早獲釋之消息。

(續上表)

姓名	日期	方式	內容要點
李奇 (Jim Leach, R-IA)	69.4.29	上 總統函	謂八名「高雄事件」案犯被判重刑有礙我政治自由化，請我釋放高俊明與從輕發落黃信介等八人。
	71.3.25	上 總統函	要求我適時特赦高俊明等政治犯或准彼等保外就醫，俾藉資增中美關係。
	72.2.14	與洛杉磯台灣同鄉座談	籲我特赦高俊明、林義雄等政治犯。
	72.2. 上旬	與錢代表會晤	盼我能釋放高俊明，俾免類似之小問題引發大案件。
索拉茲 (Stephen Solarz, D-NY)	72.5.20	在美國會籲我解嚴之記者會	促我解嚴及釋放林義雄。
	72.8.15	與內政部林前部長洋港會談	盼我考慮予高雄事件案犯減刑或保外就醫，其中曾特別論及林義雄案。
史塔克 (Fortney Stark, D-CA)	69.6.27	國會紀錄	該議員就「高雄事件」發表書面聲明，旨在籲美政府售我任何武器前先考慮我人權狀況，其中曾特別論及高俊明與林義雄案，認我應即早釋放之。

來自國外的救援行動在當時的臺灣社會無法廣為人知，倒是旅美臺灣人作家陳若曦，由於她的一段中國經驗及描寫文革的系列小說《尹縣長》受到國民黨當局的重視，她結合了三十幾位著名的華人知識份子（如許倬雲、余英時、李歐梵、聶華苓、於黎華等人），聯名寫了一封要求公開司法審判之類的信回臺面交蔣經國，其間陳若曦詮釋美麗島事件是「未暴先鎮、鎮而後暴」，意指美麗島人士並無叛亂意圖，而是當局反應過度（over react），言簡意賅。³⁰一般認為，陳若曦的意見不但對臺灣社會有釐清作用，對蔣經國也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30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陳若曦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美麗島事件專輯），12（2004），頁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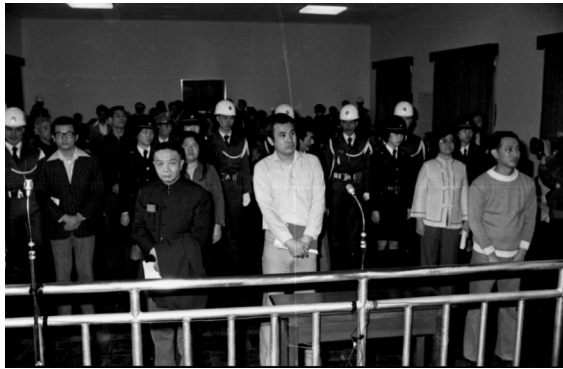


圖7 1980年軍法大審的八名被告
圖片來源：陳儀深提供。



圖8 2002年11月10日陳若曦女士於復興南路自宅接受筆者訪問
圖片來源：陳儀深提供。

肆、後續發展與影響

從短期來看美麗島事件，似乎因黨外政團缺乏自我節制的能力、徒然授予當局進行整肅的藉口，黨外精英幾乎「付之一炬」，造成民主發展的頓挫；但長期而言，要求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的聲音藉著軍法大審更為傳揚，一群民主人士因信仰而入獄，更凸顯國民黨政權「不義」的性質。此外，國民黨並非完全杜絕民主，因

「中」美斷交停止的選舉很快恢復，美麗島受刑人的家屬和辯護律師不但投入選舉填補了政治案件造成的空缺，而且捲起更大的反對能量。

1981迄1985年之間，國民黨政府依然泡製了張春男及劉峰松案、陳文成命案、盧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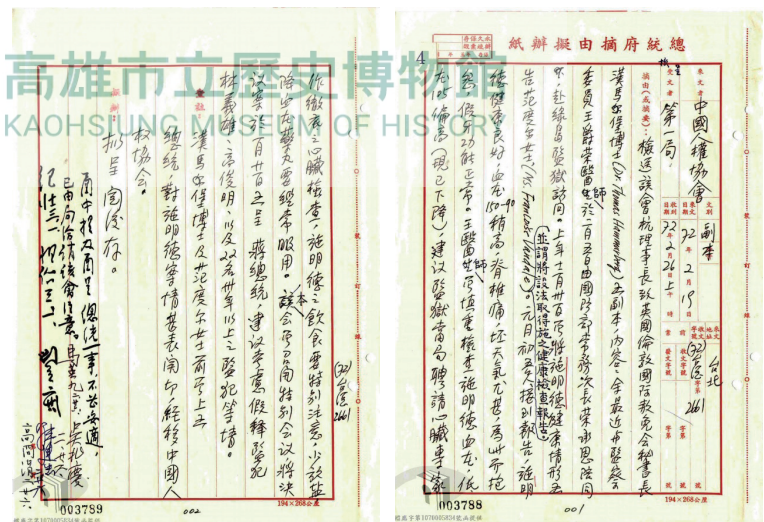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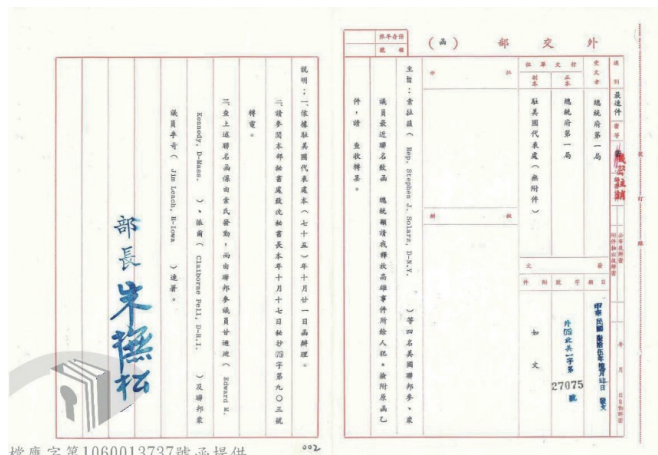


圖9 到了1983年，高雄事件受刑人施明德的獄中身體狀況仍受到國際關切
圖片來源：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72/3150901/1-005/3/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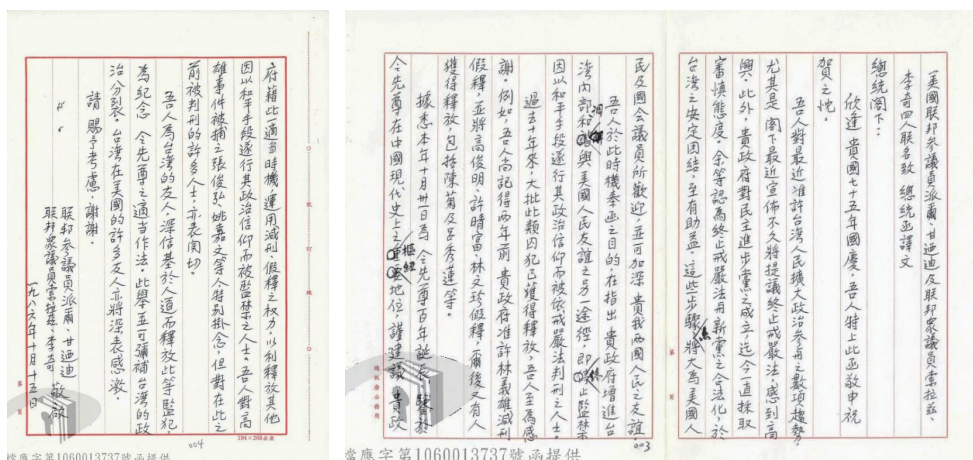


檔應字第1060013737號函提供



當應字第1060013737號函提供

當應字第1060013737號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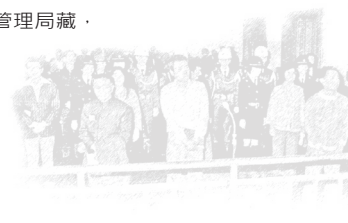


檔應字第1060013737號函提供

當應字第1060013737號函提供

圖 10 1986 年 10 月美國參議員派爾、甘迺迪，眾議員索拉茲、李奇致函蔣經國總統關切臺灣政治犯並特別點名高雄事件的張俊宏、姚嘉文

圖片來源：總統府檔案，「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2000000000A/0069/3150901/1-006/1/031。



一案、江南命案、陳百齡洩露軍機案、李亞蘋案，³¹所引起的國內外批評，對於宣稱「堅守民主陣容」的國民黨，都是無法逃避的壓力。

1980 年代是黨外雜誌蓬勃發展的年代，連在美國的許信良也集結一批人發行《美麗島週報》，美國的台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APA）與臺獨聯盟、臺灣同鄉會致力為臺灣的自由人權向美國國會議員遊說，著名的如參議員派爾、甘迺迪和眾議員索拉茲、李奇，曾經在 1986 年直接寫信給蔣經國總統，甚至直接點名高雄事件受刑人張俊宏、姚嘉文。³²

1987 年解除戒嚴以後，李登輝在 1990 年被國民大會選為中華民國總統，5 月 20 日就職當天頒布特赦令，對 20 名叛亂犯予以特赦，其中包括「高雄事件」黃信介等九名（軍法大審的八名以及當時在美國的許信良），不但免除其刑之執行，而且「罪刑宣告無效」（從而沒有復權的問題）。³³ 2003 年 2 月 28 日，行政院研考會所轄的檔案管理局在臺北舉辦的「美麗島事件檔案展」，大約十天前就引起媒體注意，據參加檔案訪查及檢選的學者指出，「預謀抓人或擦槍走火？史料難斷」，³⁴ 因為事件發生前的檔案付之闕如，不像先前國史館出版的（1960 年）雷震相關史料顯示，1958 年警總就已經針對雷震「蓄意叛亂顛覆政府」擬依法究辦。³⁵

預謀抓人或擦槍走火，早就是引人注意的話題。曾經有受刑人提到，警總軍法處看守所所在 1979 年 12 月 12 日早上就開始鬧哄哄整頓牢房，可以預感到有批為數不少的人要送進來，「可見國民黨在 11 日就決定抓人了。」³⁶ 不過高雄事件發生於 10 日晚上，當局在 11 日決定抓人也不能算是「預謀」。其次，陳若曦女士講出來的未暴先鎮、鎮而後暴可以提供一些思考的線索，但那是局部時空下的情境描繪，尚不足以作為預謀的證據。事實上，《美麗島》雜誌在 1979 年 8 月創刊以後只出了四期，卻辦了十幾次的政治活動，實改變了先前黨外候選人聯誼會的運動模式，國民黨當局除了加強跟蹤或電話監控，就是指使或縱容一些暴徒去滋擾黨外人士，每逢美麗島政團辦群眾活動的時候總是「大軍

31 詳見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頁 157-177。

32 總統府檔案，「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200000000A/0069/3150901/1-006/1/031。

33 李漢揚，〈黃信介等九人罪刑宣告無效 視同無罪：蔡有全等十一人免除其刑執行 罪行仍在〉，《中央日報》（1990 年 5 月 21 日），第 4 版。

34 劉寶傑，〈美麗島案還原多少真相：預謀抓人或擦槍走火 史料難斷〉，《聯合報》（2003 年 2 月 18 日），第 2 版。

35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頁 13。

36 周平德，《深耕歲月：美麗島內幕大公開》（高雄：周平德，1989），頁 87。

壓境」、劍拔弩張，所以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的集會遊行，在前一天鼓山事件的催化之下，擦槍走火是很可能的。這個意思是，彼此在互不信任的對峙下互探底線，宛如進行一場虛擬戰爭，所以當人權日的集會申請不被核准，施明德主張照常舉行的同時，心裡可能預設著對方到最後一刻也許會讓步；當姚國建、邱勝雄被警察分局和南警部的人痛毆以後，施明德立刻想到的是以「遊行」（不只是集會演講）予以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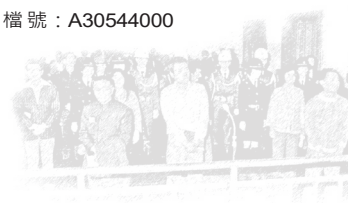
新近開放的檔案中，有許多連篇累牘的自白書，如本文所述是透過刑求凌辱的過程所製造的產品，顯不應作為判罪的依據；而被告與律師在法庭上的精彩論述，也沒有在最後的判決書出現，充分顯示一個「政治案件」的特色。吾人翻閱黃信介的自白書，可以看到他敘述《美麗島》雜誌於 1979 年 5 月中核准時，「事實上目的不在辦雜誌，而是執行『臺獨』的機構，因此編輯內容表面上是以反共立場推行自由民主，實際是醜化政府及貫徹『臺獨』政治思想，並匯集全省反政府人士擴大組織力量及聲勢。」³⁷ 這明明是情治單位所代表的國民黨統治階層腦中的世界秩序，竟藉著國家暴力轉化為黃信介的「自白」，顯見他們不但不能容忍、傾聽異見，而且以暴力企圖改變它、消滅它。

然而這種嚇阻和扭曲只能得到暫時的效果，或表面的安定，這一群政治犯在軍事法庭針對長期戒嚴、萬年國會、一黨專制侃侃而談，透過傳播媒體，宛如反過來「公審」國民黨政權。不論美麗島政團在當時是如何雜亂無章，畢竟「犧牲換來覺醒」，80 年代受難者家屬和辯護律師投入選舉而能得到湧泉般的選票支持，顯示開放黨禁的日子已經不遠。換言之，愛護民主的群眾，和這一群黨外政治人物，共同寫下這一塊臺灣民主化的里程碑。

伍、結語

高雄事件的相關檔案繁多，本文特別強調 1979 年 12 月 20 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檢送之〈1210 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給警總保安處、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和警政署刑事警

37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 OC/0068/1571/207/41/001。



察局，公文中明指偵訊方向除了落實「暴亂部分基礎之穩固」、還要「續求叛亂部分追訊之落實」，竟然把人犯分成共匪和臺獨兩類，謂追訊最終目的在「使共匪及臺獨分子在高雄暴亂事件中扮演之角色能夠明朗正確，而使本案之偵辦對公眾更具說服力。」充分顯示黨國體制統治臺灣的「戒嚴心態」。其次，根據行政院新聞局整理，「世界各地來函查詢高雄暴力事件之綜合報告（1980年5月）」，所有來函時間均在1980年2月中旬，距離三月軍法大審日期還有大約一個月，推測對於國民黨當局處理本案的態度必有影響，調查局移送給警總的起訴資料已經不是共匪和臺獨的分類，而且軍法審判的對象縮小為八位。

救援方面的檔案資料顯示，儘管美、臺之間沒有外交關係，美國在台協會表面上不便介入此事，但是在人權政策的大旗下，「美國在台協會扮白臉，美國國會扮黑臉，不斷向蔣經國傳達美方觀點。」來自美國的關切信函還提到剛上路不久的《臺灣關係法》，對國民黨政府的壓力應不只是有關高雄事件受刑人的減刑、釋放問題，而是關切整個臺灣人權民主、乃至戒嚴是否要持續下去的考量了。

臺灣史、韓國史、日本史都不只是各自國家的歷史，而是世界史的一部分，或是東亞史的一部分。就民主化而言，日本最早在1889年頒布了《大日本帝國憲法》，但不久發生了日清（甲午）戰爭，進入二十世紀以後，1912年至1926年有所謂「大正民主」，日本且於1914至1918年參與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一方面推動了日本政黨政治的發展，另一方面又產生了暫時性的抑制作用」，大正民主雖然是邁向國際協作主義與國內民主化的轉折點，但也可說是「對內立憲主義、對外帝國主義」，³⁸ 這個階段的臺灣和朝鮮都在日本的殖民統治之下。

1945年二戰結束以後，臺、澎轉為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尤其1949年開始的戒嚴、及其「中央政府」來臺以後，臺灣遭受的是一黨獨裁的黨國體制（party-state system），將近四十年密布的特務和戕害人權自由的特別刑法，可說是為一人一黨服務，這種經驗恐非日本或韓國的軍人政變、或階段性獨裁所能比擬。所以，從1950-60年代白色恐怖下的無黨籍政治人物，單打獨鬥對抗國民黨的經驗固然寶貴，後來的黨外運動——特別

38 村井良太，〈政黨政治發展的歷史——從「大正民主」觀察第一次世界大戰〉（2015年2月13日）。資料索引日期：2019年10月28日，網址：<https://www.nippon.com/hk/in-depth/a03302/>。

是 1979 年美麗島政團企圖透過各地設置雜誌（分）社、朝向組織化（政黨化），同時結合群眾運動挑戰戒嚴體制，關鍵作用值得重視，它雖然被當局摧折，隨後的家屬與辯護律師參政卻受到民眾熱烈支持，已經預示了 1986 年民主進步黨組黨成功、從而使臺灣進入真正政黨政治時期的來臨。從這個角度看，高雄事件所透露的民主曙光，是多麼值得珍惜。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參考書目／

一、檔案

- 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3/409/0197。
- 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61。
-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一二一〇專案（綜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8/3/42174。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
- 國家安全局檔案，〈行政院新聞局致國家安全局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C2801/1/17。
- 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美麗島事件首要刑犯」，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67/3150901/1-005。
- 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72/3150901/1-005。
- 總統府檔案，「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69/3150901/1-006。

二、專書

- 王景弘（2010），〈「進兩步，退一步」——美國政府及媒體看高雄事件〉，收於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頁 180-183。臺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3），《美麗島事件檔案導引》。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呂秀蓮（1997），《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出版社。
- 呂芳上、黃克武訪問，王景玲紀錄（2001），《楚松秋先生訪問紀錄——覽盡滄桑八十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周平德（1989），《深耕歲月：美麗島內幕大公開》。高雄：周平德。
-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1994），《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市：月旦出版社。
- 高雄事件專輯編委會（1980），《高雄暴力事件專輯》。臺北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2013），《台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 陳世宏等編輯（2002），《雷震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
- 陳儀深（2019），〈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1999），《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楊青矗口述，陳世宏訪問、編註（2007），《楊青矗與美麗島事件》。臺北：國史館。
- 趙曉生（1980），《美麗島暴動實錄》。臺北市：黃河雜誌。
- 魏廷朝（1997），《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出版社。
- J. Bruce Jacobs (2016).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Taiwan and Memoirs of a Foreign Big Beard. the Netherlands: Koninklijke BrillNV, Leiden.

三、期刊

- 陳儀深訪問，林東環紀錄（2004），〈姚嘉文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美麗島事件專輯），12，頁 19-36。
-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2002），〈張希典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泰源監獄事件專輯），11，頁 312-337。
-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2004），〈陳若曦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美麗島事件專輯），12，頁 372-386。
-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2004），〈家博（Bruce Jacobs）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美麗島事件專輯），12，頁 294-316。

四、報紙及網路資訊

(1979 年 12 月 29 日) 〈揭發美麗島雜誌製造暴亂陰謀 新聞局長宋楚瑜提出專題報告〉·《中國時報》·第 3 版。
李漢揚 (1990 年 5 月 21 日) ·〈黃信介等九人罪刑宣告無效 視同無罪；蔡有全等十一人免除其刑執行 罪行仍在〉·
《中央日報》·第 4 版。
村井良太 (2015 年 2 月 13 日) ·〈政黨政治發展的歷史——從「大正民主」觀察第一次世界大戰〉。資料索引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網址：網路資料·<https://www.nippon.com/hk/in-depth/a03302/>。
劉寶傑 (2003 年 2 月 18 日) ·〈美麗島案還原多少真相：預謀抓人或擦槍走火 史料難斷〉·《聯合報》·第 2 版。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